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842號

債　權　人　好運通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麗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侯姿琳即新宴日式燒肉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更正債權人名稱為"好運通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依聲請狀之蓋章及附件皆為好運通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債務人新宴日式燒肉店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